

犯罪受害者 有权利!

2012年8月修订
(2011-VA-GX-0055)

简介

我们很遗憾得知你是犯罪行为的一个受害人。作为犯罪受害人，你可能遇到伤害，损失，混乱，和生活被破坏。你可能还会震惊，疑惑，恐惧，脆弱，愤怒和情绪沮丧。此时，理解和掌握有关刑事司法系统的知识，会对你有帮助。

犯罪一旦报告给执法机关，刑事司法过程就开始。这过程可能会是一个令受害人感到恐慌甚至是沮丧的过程。遍布科罗拉多州的受害人/证人支持者将在这个过程中对受害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这本小册子的编写是为了帮助你了解你的权利，并回答常见问题。

由于刑事受害人是刑事司法系统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1992年美国科罗拉多州选民修订了州宪法以包括受害人的权利。受害人权利修正案规定：

任何一个犯罪受害人，或犯罪受害人代表，法定监护人，或尚存的直系亲属如受害人已去世，应有权表达相关意见，知道和参与所有刑事司法过程的所有关键阶段。所有术语，包括所谓“关键阶段”由大会定义（科罗拉多州宪法第二条第16A）。

犯罪受害人权利法所涵盖的犯罪

科罗拉多州宪法和州法律[第 24-4.1302 (1) CRS]保证，下列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有一定权利：

- 谋杀；
- 误杀；
- 过失杀人罪和车辆杀人罪；
- 侵犯；

- 威胁；
- 绑架；
- 性侵犯；
- 乱伦和严重乱伦；
- 虐待儿童；
- 儿童性剥削；
- 危害处境危险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
- 猥亵暴露；
- 性侵犯被告违反刑事保护令；
- 恶性抢劫，恶性抢劫受控物质；
- 家庭暴力；
- 粗心驾驶导致他人死亡；
- 没有停在导致他人死亡的事故现场；
- 缠扰；
- 贩卖人口；
- 一级盗窃；
- 侵犯个人隐私以获取性满足；
- 种族恐吓；
- 报复受害人或证人；
- 收买受害人或证人；
- 恐吓和严重恐吓受害人或证人；及
- 对法官或陪审员进行报复；
- 涉及上述任何罪行的未遂犯罪，共谋，教唆，或帮凶。

如果受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第三代子女或其他合法代表可以行使这些权利。

关键阶段

在刑事司法程序上，受害人的具体权利和“关键阶段”有关。这些阶段包括：

- 提交指控和决定不指控；

- 初步聆讯；
- 任何减少或修改保证金的听证会*；
- 传讯听证；
- 申请听证；
- 对受害人心理健康，医疗，教育或受害人赔偿记录的传票；*
- 对被告人投诉或指控的处理；*
- 审判；
- 判刑听证；*
- 上诉复审或上诉决定；
- 定罪后 DNA 测试
- 复议判刑；*
- 撤销缓刑听证；
- 因犯罪人不报告或犯罪人下落不明导致缓刑监督处投诉，传票或拘票；
- 改变缓刑地点和转移缓刑监督；
- 在缓刑期满前，被告人要求免除缓刑监督申请；
- 对将举行的法庭审判或定罪听证会攻击；
- 假释申请聆讯；
- 对已定罪人的假释，释放，或监狱释放；
- 撤销假释听证；
- 将被定罪人转移或安置在非安全设施；
- 被判有罪的人从任何州医院转送，释放，或逃跑；
- 性罪犯要求停止性罪犯登记的任何申请；及
- 罪犯的死刑执行。

* 除了知情权和出席权，受害人有权在减少或修改保证金，任何有关受害者记录的传票，案件的处理包括谈判认罪，判刑及判刑修改的听证上表达意见。

受害人权利法

授权立法即受害人权利法在 1993 年 1 月生效，并在 1995，1997，2000，2006，和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以及 2012 年修订。在试图司法公正上, 受害人权利法赋予犯罪受害人在刑事司法过程中扮演积极角色。

以下是受害人权利法保障的权利摘要 (如需详情, 请参阅科罗拉多州修订章程 24-4. 1-301 至 24-4. 1-304 万维网网址 <http://dcj.state.co.us/ovp>):

- 公平对待, 给以尊重和尊严;
- 在刑事司法过程中被通知所有“关键阶段”(犯罪受害人须书面请求通知判刑后的关键阶段);
- 出席刑事司法过程中特定的关键阶段;
- 不受恐吓, 骚扰或虐待;
- 告知若被告或任何被告代表恐吓和骚扰时可采取哪些步骤, 包括有关保护服务的信息;
- 出席有关减少或修改保证金, 有关受害者记录的传票, 认罪协议, 判刑或修改判刑听证会并表达意见; 当受害者不能出庭时, 可通过电话或类似技术来表达意见;
- 被告知刑事保护令的存在, 以及应受害者要求, 修改保护令的程序, 如果这一程序存在的话;
- 当记录公布给除受害者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刑事司法机构或被告律师时, 将受害者的社会安全号码从刑事司法文件中加以编纂或去掉;
- 被告知地区检察官可以用来要求保护受害者地址的程序(法庭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同意这一请求);
- 在案件处理和案件进入审判前可以咨询地方检察官, 并通知案件最终处理情况;
- 要通报案件进展状况, 和任何议程的改变或取消如预先知道的话;
- 收到和准备受害人影响声明, 并出席和/或在判刑听证上陈述;
- 要求法院决定赔偿和保留追求对被定罪人作出民事诉讼的权利;
- 要防止任何人在任何法院司法过程中被迫说出受害人的地址, 电话号码, 就业或其它可识别受害人的资料;
- 当不再作为证据时要迅速退还财产;
- 要被通知有关财政援助和社区服务;
- **被告知恢复性司法实践之可能性的权利;**
- 要提供适当的雇主调停服务, 以出席法庭听证, 和刑事司法官员会谈;
- 要保证在任何刑事程序中, 法院, 检察官和其他执法官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实现诉讼迅速和公正解决;
- 只要有可能, 法院诉讼期间要有一个安全可靠的等候区;
- 要被通知如罪犯推荐社区教养。受害人可提供一份受害人影响书面声明, 口头声明, 或两者, 和劳改部门或区法院的推荐一道送社区教养中心或教养班, 此外, 当社区教养委员会考虑劳改部门的过渡推荐时, 受害人有权向社区教养委员会提供单独的口头声明;
- 书面要求后, 要被通知如被告或定罪的罪犯从羁押中释放(县监狱除外), 假释, 潜逃, 或在缓刑或假释时失踪;
- 有权被告知性罪犯停止性罪犯登记请愿;
- 如要求, 要被通知当被告或定罪的人从县监狱获释、出狱或永久性的移出;
- 书面要求后, 要被通知任何有关判刑, 假释或减刑的听证复议并可表达意见;
- 书面要求后, 要被通知如将被定罪人安置或转移到一个不太安全的教养院或教养班, 或被

安置在非住宅区，或永久或有条件地从任何州医院出院；

- 在地方检察官的同意下，有权查看所有或部分缓刑部门的判刑前调查报告；
- 要被通知任何法院下令的艾滋病毒检测结果；
- 要被通知依照美国或科罗拉多州宪法受害人的所有权利；及
- 要被通知执行受害人权利法的程序。

儿童犯罪受害人还有额外的权利和服务。权利法鼓励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委派一个或更多的人，确保儿童和他/她家人理解法律程序，支持和协助处理犯罪对受害人情绪的影响和随后的刑事诉讼。

机构的职责

刑事司法机构有确保受害人获得他们权利的一定职责。这些职责如下：

执法机构的职责

执法机构有责任向受害人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 受害人权利法列举的各项权利；
- 受害人财政帮助，如受害人补偿，以及如何申请这些福利补偿；
- 可获法庭保护命令，以保护被告人；及
- 提供一份免费的初始事件报告。在决定什么时候可以向受害者提供初始事件被告时，执法部门要慎重行事。

此外，执法机构必须：

- 提供有关社区服务如危机干预服务，受害人援助服务，法律资源，心理健康服务，财政援助及其它服务；
- 提供有关口译服务，协助处理因犯罪造成财政困境而与债权人的矛盾和儿童照顾，使犯罪被害人能与控方合作；
- 向受害人提供有关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地址和电话，案件编号和指派调查此案的人员姓名，办公室地址及电话；
- 要通知受害人有关嫌疑人是否被拘留，如果知道的话，疑犯是否已经释放和疑犯的保证金条件；
- 在指控之前，通知受害人关于案件的最新状态；
- 如不再需要作为证据时，经受害人请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归还受害人财产；
- 告知刑事保护令的存在，以及应受害者要求，修改保护令的程序，如果这一程序存在的话；
- 要通知受害人在轻罪案件中不控告的决定；

- 要通知所有陈案受害人任何情况的改变；及
- 书面请求后，每年向超过三年法定期限的陈案受害人提供年度案件更新。

地方检察官的职责

地方检察官有责任通知犯罪受害人：

- 指控和提供指控的解释；
- 决定收回重罪案件的指控；
- 相应的关键阶段，和相应关键阶段的日期，时间及法庭诉讼地点；
- 办案副检察官姓名和办案法院；
- 刑事保护令的存在，以及应受害者要求，修改保护令的程序，如果这一程序存在的话
- 地区检查官可以为受害者的居住地址寻求法庭保护令；
- 任何可能会大大推迟起诉的议案，并告知法庭受害人对议案的立场；
- 任何福利和/或往返法庭交通；
- 任何更改或取消，如果事先知道的话；以及
- 恢复性司法实践的可用性

此外，地方检察官应该：

- 如可能，咨询受害人有关削减控罪，谈判认罪，撤消指控或其它处置；
- 在法院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尽量减少受害人与被告的接触；
- 倘若不再需要作为证据时帮助迅速退还受害人财产；
- 向受害人提供机会准备向法院作受害人影响声明；
- 通知受害人判刑前调查报告的作用，准备调查报告的缓刑官员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被告查看调查报告和受害人影响声明的权利；
- 解释受害人有权出席聆讯，和在判刑聆讯中发言；
- 根据科罗拉多州刑事诉讼程序规则 35(a) 或 35(b)，告知受害人任何判刑的复议和修改的聆讯；以及
- 通知受害人有从惩教官员获得有关犯罪人监禁和释放情况的权利，从缓刑部门获得信息的权利。

法院的职责

法院有责任：

- 表明已记录受害人对任何可能大大推迟起诉议案的反对和在法院同意见案前考虑了受害人的反对意见；
- 承认受害人可以出席刑事诉讼中所有关键阶段，除非一定要缺席；
- 询问受害人是否出席法庭诉讼中涉及到被告人的保证金削减或修改、有关受害者记录的传票、接受谈判认罪协议，判刑或判刑修改。允许受害人在法庭诉讼中发言；
- 当受害者在某些关键时期有权发言但不能亲自出席的情况下，为受害者做出使用电话出席或类似技术的安排；
- 通知受害人任何法院下令的艾滋病毒检测结果；
- 如陪审团有判决，尽一切可能让受害人出席；
- 如果有的话，确定任何被告支付给受害人的赔偿数额；
- 被告被判处后，把受害人资料提供给任何有责任通知受害人的部门；及
- 通过要求，受害人要被告知如性罪犯申请停止性罪犯登记（见 CRS16-22-13（2(c) 项）。

缓刑监管部门的职责

受害人于书面请求，缓刑监管部门应该：

- 提供受害人缓刑监管部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通知受害人缓刑监管终止日期；
- 告知受害人缓刑到期前的任何提前释放申请；
- 通知受害人缓刑撤销或缓刑变更听议会；
- 告知受害人任何缓刑监管地点的变化，或缓刑监管从一个司法管辖区转到另一个管辖区或州际协定转移缓刑监督的变化；
- 通知受害人缓刑监管部门因缓刑人不报告或缓刑人下落不明的任何投诉，传票，或拘票；
- 通知受害人如缓刑人在缓刑监管期死亡；及
- 如是家庭暴力案件，通知受害人有关导致监管水平提高的被告的任何行为。

劳改部门，社区劳改中心， 青少年教养中心的职责

受害人于书面请求，劳改部门，公共和私立社区劳改中心以及青少年教养中心应该：

- 保持受害人某些个人资料的秘密，如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地点，或其它有关受害人的个人资料；
- 将受害人提交的受害人影响报告书，与社区劳改推荐一道，送到安置罪犯的公共或私人社区劳改中心或劳改班；及
- 通知受害人罪犯被监禁教养的机构，该罪犯从监禁释放的预计日期，罪犯任何休假释放，工作释放，或提前释放到社区劳改中心，任何假释听证会，逃走，转移或释放，或转移到一个非安全设施或非居住区，以及罪犯在拘留期间死亡。

青少年假释委员会的职责

受害人于书面请求，青少年假释委员会应当通知受害人如下：任何预定青少年假释听证会，逃走，教养院转移或释放。

社会服务部及州立医院的职责

应受害人书面请求，公众服务部和州立医院应通知受害人如下：罪犯被监禁的机构，罪犯的预计释放日期；任何休假释放，工作释放，或提前释放到社区劳改中心，任何假释听证会，逃走，转移或释放，或转移到一个非安全设施，以及罪犯在拘留期间死亡。

受害人的责任

犯罪受害人有以下责任：

- 告知有关刑事司法部门或其代表受害人的名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任何改变；
- 向有关部门书面申请通知判决后的处理过程。申请表格可从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缓刑处，劳改部门，青少年教养中心或当地监狱索取；
- 超过三年法定期限的陈案受害人，以书面请求每年案件更新。
- 要求通知如被告或犯罪人从县监狱释放；
- 要求法院通知如被告请求停止性罪犯登记；及
- 要求劳改中心官员保持受害人地址，电话，就业地方和其它个人资料秘密。

确保你受害人权利的过程

根据科罗拉多州法律，受害人可以与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联系，实施宪法修正案通过的规定。

如果你觉得你没有获得你的权利时，怎么办：

如果可能的话，首先寻求在地方一级部门的援助。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与你觉得没有向你提供权利的人联系，具体解释要做什么；
- 向受害人支持者寻求帮助，或向其他支持者如咨询顾问；及
- 向民选官员寻求援助，或向你觉得没有向你提供权利的部门领导联系。

联系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如果你决定正式申诉要求落实受害人权利法规定，确切记录你在地方一级部门求助的努力，对你和对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都有帮助。

如果你觉得你无法在地方一级部门解决，或解决问题的努力已经失败，您可以向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寻求协助，请与受害人权利法专家联系：

科罗拉多州公共安全部
刑事司法司
700 基普灵街 1000 室
科罗拉多州丹佛市 80215-5865
(303) 239-5719
1-888-282-1080 免费电话（大丹佛地区外请拨）

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

犯罪受害人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由公共安全部执行部长任命。委员会委员来自全州，包括执法机构和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立法委员，犯罪受害人和社区成员。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任何不符合受害人权利法规定的调查报告，并确定报告是否有事实依据。

委员会委派受害人权利法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定期开会，审查所有不符合受害人权利法规定的正式投诉。

刑事司法司向委员会和受害人权利法小组委员会提供工作人员。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审核调查报告，以尽早解决不遵守问题。

刑事司法司（DCJ）的工作人员会和你讨论关于不遵守受害人权利法规定的问题。讨论以后，工作人员会联系有关不遵守部门。应该指出的是，绝大多数的投诉都由刑事司法司通过与地方一级部门非正式的调解和干预，成功解决。但是一些投诉无法非正式解决，只能进行正式投诉，程序如下页所述。

正式投诉程序

1. 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受害人权利法小组委员会审查有关投诉，以确定投诉是否在受害人权利法范围。
2. 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受害人权利法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有关投诉，以决定是否将指控上升到违反受害人权利法。
3. 若投诉在受害人权利法范围内和指控上升到违反受害人权利法，投诉的副本和所有材料将被送到有关机构。
4. 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受害人权利法小组委员会可能非正式要求有关机构的情况，以确定机构职权范围或指控是否上升到违反受害人权利法。此外，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被害人权利法小组委员会可能作出非正式请求，以确定遵守受害人权利法目标是否已经达到和/或有关机构是否履行受害人权利法列举的职责。
5. 有关机构的答复将提供给受害人，受害人有机会提供任何额外或明确的资料。
6. 被害人权利法小组委员会审阅所有投诉人和有关机构的资料，以确定是否有违反受害人权利法事实根据。
7. 如果没有事实依据，投诉案件结案。
8. 如果有事实根据，小组委员会将会对违规机构提出要求。这些要求旨在改善目前情况，并代

表受害人，帮助系统避免将来类似问题。

9. 受害人会被通知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结果和履行进展。
10.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受害人权利法小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进行复议。如果小组委员会不给予复议，复议请求一方可向委员会上诉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11. 任何一方都可向委员会上诉受害人权利法小组委员会的复议结果，以决定受害人权利是否受到事实的侵犯。
12. 如果有关机构不愿履行要求，投诉案件会呈送州长办公室。州长会把案件送科罗拉多州总检察长起诉，以实施受害人权利法。

资源

受害人补偿

由于犯罪，受害人往往需要财政援助。受害人可申请与犯罪有关的赔偿如医疗费用，失业，心理健康治疗，殓葬费，必要医疗设备的损失如眼镜或助听器，家属支持损失，家庭安全设备的损坏如门，窗，和锁。每个司法区都有受害人赔偿基金。该基金由被判罪者或交通违法者支付。请与犯罪发生的辖区检察官办公室联系，了解如何申请受害人补偿。

全州资源

你当地的社区有提供支持和帮助的资源。最好是首先联系警察部门或警察局，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或提供社区服务部门的受害人拥护者。

全州其它资源包括：

- 亚洲太平洋发展中心为亚太人口服务..... 丹佛: (303) 393-0304; . 奥罗拉.: (303) 365-2959
-
-
- 科罗拉多反暴力计划.. (303) 839-5204 或 1-888-557-4441

- 科罗拉多反家庭暴力联盟 (C. C. A. D. V.) (303) 831-9632 或 1-888-778-7091
- 科罗拉多反性侵害联盟 (C. C. A. S. A.) (303) 839-9999 或 1-877-37CCASA
- 科罗拉多受害人援助组织 (C. O. V. A.) (303) 861-1160 或 1-800-261-2682
- 科罗拉多州刑事司法司 (303) 239-4442 或 1-888-282-1080
- 丹佛犯罪受害人中心 紧急: (303) 894-8000 或 (303) 718-8289 (西班牙语)
 管理/翻译: (303) 860-0660
- 残疾妇女家庭暴力倡议 (303) 839-5510 (也 TTY / TDD 服务)
- 凯姆普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国家中心 (303) 864-5300
- 被害儿童父母和其它凶杀幸存者组织 1-888-818 - POMC
- 联合慈善 资源呼叫 2-1-1
 1-866-760-6489 (米尔海联合慈善资源电话, 如果你的电话无法打 2-1-1)